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17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情形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(以下簡稱督導辦法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二、依據督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：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，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，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。另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，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，符應各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，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。學校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0/14
1150003293　無附件

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，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增加學生學習面向，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。

四、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請學校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，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副本：陳聖文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尤雅慧督學、陳嬿妃專員、蕭閔凰專員、蔡述恩專員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3 17:35:19